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3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

被告 彭必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3,459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月2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95%，即1.72%+0.575%=2.295%)。(二)於113年3月26日向伊借款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8日起至119年3月2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95%，即1.72%+0.575%=2.295%，以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
03 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
04 告未依約攤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系爭2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
05 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合計773,459元【計算
06 式：737,339元+36,120元=773,459元】之借款本金，及如
07 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8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3,
09 459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
20 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放款戶帳
21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存款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
22 單、華南銀行創業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23 貸款創業貸款申請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財團
24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6
25 9、83至86、99至109、163至177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
26 。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
27 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
28 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30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李云馨

08 附表：

0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737,339元	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36,120元	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